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33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黃委員健弘、周委員傑民、阮委員慶文、傅委員秀連、
廖委員建智、蘇委員聰祥、楊委員傑、楊委員文彬。

肆、請假委員：無。

伍、列席人員：湯召集人文章、曾總幹事浩峰、游副總幹事燕玲、謝
組長雲詠、劉組長玉鳳、鄭景宜（人事室主任代理）。

陸、主席：楊委員傑。 紀錄：張文音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 331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
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函知萬榮鄉及壽豐鄉公所候選人資格審查情形。
決定：准予備查。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
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相關選務作
業相關提案。

案號	案由	執行情形	決定
2-1	公告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提請審議。	已依規定辦理完竣。	准予備查
2-2	本會為辦理「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人人數公告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人數公告 1 份，提請審議。	已依規定辦理完竣。	准予備查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及所設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查。
 執行情形：業函請公所政見稿據以刊登選舉公報及所設競選辦事處登錄選務系統。
 決定：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 文 單 位	摘 錄	備註欄
	本次會議無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 (一) 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選舉區代表及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業於 108 年 4 月 27 日投票完竣，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由 1 號候選人楊哲澧當選，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由 6 號候選人陳金寶當選。
- (二) 本會將於委員會議審定前開當選人名單後，預定於 108 年 5 月 3 日公告，並函請花蓮市公所及玉里鎮公所將本會製發之當選證書領回致送當選人。

第四組：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已順利圓滿完成，投票當日均無發生違規案件。

玖、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選舉結

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提請審定。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43 條規定辦理。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函請花蓮市及玉里鎮選務作業中心於 108 年 5 月 4 日前張貼公告。
- 二、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冊及選舉概況表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三、當選證書由本會製發並由花蓮市公所及玉里鎮公所致送當選人。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相關選務作業相關提案。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府民自字第 1080057896 號暨 1080058206 號函辦理。
- 二、本次選務相關提案計 2 案，前揭提案明細表附後。

案號	案由	說明	辦法	決議
2-1	公告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提請審議。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24 條規定辦理。	審議通過後，函請萬榮鄉及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8 年 5 月 5 日張貼公告。	照案通過
2-2	本會為辦理「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人人數公告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人數公告 1 份，提請審議。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辦理。	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萬榮鄉及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張貼。	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一、有關本會會議資料內容提升：

- (一) 楊文彬委員建議：中央倘有修法（如公投法修正）或有重大政策變革，可列入委員會議資料報告，供委員深入了解現況並提升委員選務專業知識。
- (二) 黃健弘委員建議：會議資料亦可放入重要中央函釋，提供委員了解。
- (三) 周傑民委員建議：可蒐集彙整相關選務案例或議題，列入本會議討論，充分發揮委員會議之功能。

決 定：適時加入重要修法變革、中央函釋及彙整相關選務案例或議題，提供本會議討論。

二、副總幹事報告：為落實會議紙本資料減量，擬向中央爭取採購平板電腦。

三、第一組報告：下次會議訂於 108 年 5 月 14 日，預計提出玉里鎮德武里里長補選相關提案，並預定於 108 年 6 月 29 日投票。

拾壹、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